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新乡监狱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乡监狱

乙方：河南蔬必鲜农产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59-9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kg/年)	单价 (元)
1	熟卤面条	延津县鲜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明辉鲜润	5kg/袋	kg	86400	3.68
2	豆腐	新乡市卫滨区源正食品厂	龙源玉品	7.5kg/框	kg	28800	3.65
3	火腿肠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金锣	100 根/箱	箱	480	95.00
4	方便面	郑州天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天方	50 袋/箱	箱	1860	46.00
5	月饼	郑州百兴食品有限公司	陶老大	100g/个	kg	2000	35.00
6	奶粉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达山	400g/袋	袋	2160	26.50
7	豆皮	开远豆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鑫龙	9kg/箱	kg	1500	26.50
8	速冻包子	新乡俊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俊杰	8kg/箱	kg	15360	16.00
9	速冻花卷	新乡俊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俊杰	8kg/箱	kg	15360	11.10

10	八宝粥料	虞城县秋收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五谷	25kg/袋	kg	800	5.80
11	红枣	新郑市梦相思食品有限公司	梦相思	10kg/箱	kg	100	15.00
12	蜜枣	稷山县晋晋蜜饯食品厂	晋晋	9kg/箱	kg	100	17.00
13	山药	/		10kg/袋	kg	300	15.00
14	鱼丸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	10kg/箱	kg	1500	18.00
15	牛肉撒尿丸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	10kg/箱	kg	1500	22.80
16	鸡肉丸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	10kg/箱	kg	1500	16.00
17	开花肠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双汇、三全	10kg/箱	kg	1500	17.00
18	鱼豆腐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	10kg/箱	kg	1000	15.00

本清单中 18 种货物的数量为一年的预估量，结算金额以甲方的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备注：合计金额为含税价，包括所有货物费用，以及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计量检定费等，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和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数量以甲方下达采购计划为准。

2. 质量要求：合格

3. 交（提）货地点日期：以电话和微信通知下达时间为准，地点：河南省新乡监狱。

4. 交（提）货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a) 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b) 验收地点：河南省新乡监狱；

c) 验收期限：如对食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包装标准及要求：包或袋装。

6. 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交付食品价格确定方法：

(1) 在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3% 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市场价格上下浮动超过 3%

时，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依据，经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工作小组同意并签订变更合同。

(2) 若市场价格下浮，则食品价格要相应下浮。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变更或变动。

8. 结算方法及期限：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方式，按照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照甲方财务手续办理。

9. 履约质量保证金：为确保合同正常履行，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 3 万元，合同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如数无息退还履约质量保证金。

10. 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或乙方司机应严格遵守监狱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质量保证金。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甲方羁押的罪犯携带、传递任何物品，或为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信息，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此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再进入甲方单位。

(2)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违法分包、挂靠、转包、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违规违法、只涨价不降价等不诚信行为，或乙方被其他行政机关以违法、违规的理由废除中标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乙方资格。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质量保证金，乙方还要承担由此给监狱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a. 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b.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c.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d. 掺假、新陈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e.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f. 超过保质期限的。
- g.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4) 乙方根据食品性质要求，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按监狱规定的品种、数量、时间和指定地点送货；每批次所供食品生产日期必须是最近三个月有效期，每批次必须出具本批次所送质量检验合格证，否则监狱有权利拒收所供货物。

(5) 配送车辆、器具应清洁干燥卫生，具备相应的防雨雪防尘设施。

(6)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减；扣减后由乙方及时补齐履约质量保证金。

(7) 乙方供应的食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同意。

12.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通报，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依甲方的要求到甲方所在地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跟踪。

13.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5. 本合同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从签订之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至与下一年度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16.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河南省新乡监狱

地址：凤泉区宝山西路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魏东升

电话：0373-3968569

开户银行：工行新乡凤泉支行

账号：1704020409064002484

2025年 7月23日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中孚大厦

厦 10 楼 L 型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马靖宇

电话：137338729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三全路支行

账号：1702620509100152458

2025年 7月23日

